

Q/YYX

云南雪域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X 0001 S—2021

核桃油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35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1月29日

2021-01-29 发布

2021-01-31 实施

云南雪域印象生物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核桃油是以铁核桃仁为原料，经冷压榨工艺（冷压榨、压滤、二次沉淀、精滤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量》、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和GB/T 22327-2019 《核桃油》制定，其中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雪域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钧、李毅、钟健飞

省食品
编号:5
日期:

核桃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、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经冷压榨工艺（冷压榨、压滤、二次沉淀、精滤）工艺加工制成的核桃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核桃：应成熟、饱满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/T 20398 的规定
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1.3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，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（罗维朋比色槽25.4mm） ≤	黄30 红4.0	GB/T 22460
气味和滋味	具有核桃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GB 5525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/T 22327 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08
	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中植物油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 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桶（瓶），总量不少于80kg。每批随机抽取2个包装桶（瓶），总量不少于3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出厂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或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时；
- 新试制的产品或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又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准备案

月

产品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淋雨以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。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应离地、离墙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施建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2月30日